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自願公告

此乃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其控股股東之一，Cervera Holdings Limited(「**Cervera**」)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告知：

- (1) Cervera與長城環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Cervera建議向長城配售由其擁有之本公司若干360,000,000股股份(「**股份**」)；及
- (2) Cervera另與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Cervera建議向建銀國際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建銀國際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24個月內任何時間收購Cervera持有之相當於最高價值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

上述各項諒解備忘錄為不具約束力協議，當中載明訂約各方之間可能交易之整體原則。各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規限於訂約各方之間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獲告知Cervera與五名個人投資者訂立協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向Cervera收購總數為1,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購股權可能會於簽署相關協議後12個月內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購股權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Cervera認為引介上述各方作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可在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行之有效之協助。

於本公告日期，Cervera持有1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Cervera將持有10,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承董事會命
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